

关于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本局于2023年4月28日依法分别向山西慈云堂实业有限公司和山西慈云堂实业有限公司慈云堂中医诊所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泽市监信用处罚【2023】79号和泽市监信用处罚〔2023〕93号),对该两单位分别作出了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2023年6月19日该两单位分别补报了2020、2021两个年度的年度报告,并于6月21日申请了信用修复。经本局审查后认为依据《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要求:“清理工作的对象是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的企业。”的规定,该两单位已不符合清理工作的对象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撤销2023年4月28日本局作出的泽市监信用处罚【2023】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泽市监信用处罚〔2023〕93号。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6日